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0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NGUYEN TIEN AN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NGUYEN TIEN AN於西元2020年（即民國109年）11月1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2,92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12月10日，詎於109年12月1日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及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記載之到期日為109年12月10日，聲請人雖稱於109年12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，惟聲請人所稱提示日期既於到期日之前，足認聲請人尚未就系爭本票為合法之提示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就系爭本票為合法之提示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